附件2

重要业务识别参考

省级行业主管监管部门统一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的重要业务，可参考以下内容进行梳理、识别。

一、识别因素

1.业务功能属性及影响范围。本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安全、社会秩序、经济运行和公共利益，一旦中断是否会造成严重后果。

2.业务依赖性。本业务是否提供通用或者基础支持服务，被其他行业领域或者其他业务所依赖，如云计算服务、支付服务、域名解析服务等。

3.业务关联性。本业务是否与其他组织关联，成为工作、服务等链条上不可替代的环节。如跨部门的行程审批事项中，参与部门的相应业务。

4.结合本行业本领域实际需考量的其他因素。

二、识别步骤

1.梳理本部门本行业本领域的社会功能或职能；

2.分析实现上述社会功能或职能，所依赖的业务，形成业务清单；

3.基于“识别因素”中列出的不同维度，进行分析研判，判定业务重要性，形成重要业务清单。

三、参考范围

参考但不局限于以下行业领域的重要业务。

（一）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。语音、数据、互联网基础网络传输，域名解析服务、数据中心、云服务等。

（二）能源。电力生产、传输、配送等，油气开采、输送、储存、炼化加工等，煤炭开采、煤化工等。

（三）交通运输。铁路客运服务、货运服务、运输生产、车站运行等，民航空运交通管控、机场运行、订票、离港及飞行调度检查安排、航空公司运营等，公路交通管控、智能交通系统等，水运公司运营（含客运、货运）、港口管理运营、航运交通管控等。

（四）水利。水利枢纽运行及管控、长距离输水管控、城市水源地管控等。

（五）金融。银行运营、证券期货交易、清算支付、保险运营、网上银行等。

（六）教育。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明确的，一定级别以上教育部门、机构和学校的招生录取管理、考试考务管理、学生学籍管理、学位授予管理等。

（七）医疗卫生。卫生机构运行、疾病控制、急救中心运行、互联网医院等。

（八）社会保障。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办理相关业务，职业技能鉴定等。

（九）市政。供水、供暖、供气、城市轨道交通、污水处理、智慧城市运行及管控等。

（十）广播电视。电视播出管控、广播播出管控、网络广播电视台等。

（十一）电子政务。信息公开、政务服务、办公业务系统等。

（十二）工业制造。智能制造系统（工业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智能装备等），危化品生产加工和存储管控、高风险工业设施运行管控等。

（十三）互联网。注册用户100万人以上或者日均访问量超10万人次的网络搜索、地图导航、网络约车、即时通信、网络支付、网上购物、邮件快件寄递、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。

（十四）其他行业领域的重要业务。